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仰、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上接第一版)保持压倒性力量常在,坚决查处“一把手”等关键少数不收敛不收手问题,坚决整治教育、医药卫生、国资国企、自然资源等领域腐败问题,严厉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更加牢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纪纲更加牢固。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把巡察利剑磨得更光更亮。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系统集成。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全州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始终怀着深厚感情、坚定信仰、强烈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好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的长征路。要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更加坚定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战略要求的政治自觉;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更加坚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走深走实的思想自觉;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的时代使命,更加坚定朝着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奋勇前进的历史自觉;深刻领悟这一重要思想的实践要求,更加坚定忠实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神圣职责的行动自觉。

全会提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成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

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与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新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

改革。坚持激浊扬清并举,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洁文化建,深入推进清廉黔东南建设,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强化对审计、财会、统计等职能部门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工作的监督,加大对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

第四,持续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纵深推进纠“四风”树新风形成常态长效。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深入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配备公车问题专项治理。强化风腐同查同治。坚持从领导干部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坚决整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纪军纪等问题。

第五,持续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着力培养高度的纪律自觉。做深做实常态化纪律教育,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促进学纪守法成为必修课,掌握纪法成为基本功,做到刻印于心、付诸于行。抓细抓实管厚厚爱激励作为,规范运用“四种形态”,推动“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具体化常态化,深化实化做好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教育回访等工作,激励干部公私分明、担当作为。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健全各负其责、一协调的责任格局。落实问责工作指引,完善问责制度,加强精准规范问责。

第六,持续擦亮廉政监察利剑,纵深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深入探索提级巡察、联动巡察,加强对县(市)党委巡察工作指导督导,推动政治巡察更加精准深入。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与时俱进修订完善全州巡察工作制度,推动巡察监督更加科学规范。健全覆盖巡察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

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历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销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纪依规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流程,制定并落实好巡察整改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巡察整改更加有力有效。

第七,持续深化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纵深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稳步推开向州管国有企业和州属事业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工作,健全完善州籍省级开发区纪检监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完善相关基础性配套制度。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推动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工作业务。加快推进审查调查外查工作点建设,保障审查调查安全。

第八,持续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州纪委会带头强化自身建设,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身体、遵规守纪的标杆、敢斗善斗的模范。在政治上绝对忠诚,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在作风上绝对过硬,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坚持原则、勇于亮剑,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在廉洁上绝对清正,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零容忍清除“害群之马”,严防严治“灯下黑”。在监督上绝对从严,做实做细对干部的日常性监督,健全完善县(市)分类综合考核评价机制,严格落实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不断提升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精神气。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忠诚履职、勇毅前行,持续推动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为中国式现代化黔东南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意见》提出,要依法科学行使罚款设定权。政府立法要严守罚款设定权限,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该宽则宽、从严则严,避免失衡;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和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

《意见》明确,要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2024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

《意见》要求,要全面强化罚款监督。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坚持系统观念,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章备案审查、行政复议等制度机制。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富矿精开”推进大会

(上接第一版)要在科技创新上实现突破,大力推进找矿、选冶、加工等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攻关,为“富矿精开”提供科技支撑。要加强全省产业布局统筹,省市县各级要突出重点、各有侧重,加快形成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李炳军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开足马力做好经济工作,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要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更大力度促进消费,抓紧开展营商环境大改善和产业大招商,扎实做好春季农业生产,组织好外出务工人员返岗就业,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会上,观看了“富矿精开”专题片,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毕节市、黔南自治州、贵州磷化集团作了交流发言,5家部门单位和7个市(州)作了书面发言,贵州磷化经贸供应链有限公司与5家企业集中签订了磷资源保供协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县、省设主会场,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设分会场。省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部分高等院校、中央在黔有关单位和部分企业、科研、地质勘查技术保障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在省主会场参加。

全国政协委员张奎：让金融更好赋能绿色发展

○ 新华社记者 吕昂

《银行业金融机构ESG评价管理》,去年已通过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金融行业标准立项,将从省级团体标准升级为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目前,浙江省累计发布地方绿色金融规范近30项。

“企业究竟‘绿不绿’,金融赋能减排贡献多少,亟需通过标准体系来明确。”张奎介绍,衢州创设“银行个人碳账户”系统,将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行为换算为碳减排积分,用于信贷等金融场景,去年末已覆盖本市95%以上常住人口,累计发放相关贷款180亿元,实现二氧化碳减排5.92万吨,“绿色金融服务有标准、易获得,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理念。”

在去年全国两会提案中,张奎指出了“绿色金融支持不够全面”,以及实践中存在的“大银行服务大企业”等问题。一年来,张奎及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积极争取政策,最终将湖州银行、宁波银行、湖州银行三家地方法人银行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有效扩大了人民银行专项工具惠及面。截至去年末,浙江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470亿元,带动碳减排约701万吨。

“银行机构支持绿色金融不到位、给不给力,自己说了不算,关键还要看信息披露。”在他的推动下,去年浙江在全国率先实现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发布和线上化管理。部门端跟踪评价的全流程线上化,并实现了全省225家银行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全覆盖,浙江金融机构绿色信息获取、碳核算、绿色资产管理及绿色金融业务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谈及履职心得,张奎认为,将政协委员履职与本职工作相结合,能充分掌握社情民意,开启新思路。“我长期在人民银行系统工作,时常需要发现问题,并创新机制、解决问题。通过不同领域碰撞交流,能够更好地找到专业领域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的结合点,建言献策才能更接地气。”

(新华社杭州2月19日电)

筑梦现代化 共绘新图景·代表委员履职故事

国务院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